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

人社厅发〔2019〕11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2020 年度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有关协会、学会：

为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规划与管理，便于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经商有关部门同意，现就 2020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2020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见附件)做好考试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各项考试安全顺利进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考试日期的，将提前另行通知。

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合作，认真落实考试有关规章制度，切实做好考试各项准备工作。

三、教师资格下半年考试，执业兽医资格，文物保护工程从业资格，认证人员职业资格，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等具体考试日期由相关部门另行通知。证券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含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各次考试地点不同，具体安排以相关行业协会考试公告为准。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日期由各地自行确定。

四、国家职业资格考试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通过正规渠道报名，切勿轻信虚假宣传。按照国务院要求实行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考生要按照要求认真填报信息，诚信参考。国家未指定任何培训机构开展职业资格考试培训工作，对不法培训机构打着“保过”幌子，招摇撞骗或组织实施作弊的，将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2020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附件

2020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作计划

序号	考试名称		考试日期
1	教师资格（笔试）		3月14日
2	咨询工程师（投资）		4月11、12日
3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房地产经纪人		4月18、19日
4	会计（初级）		5月9-17日
5	注册建筑师	一级	5月16、17、23、24日
		二级	5月16、17日
6	护士执业资格		5月16-18日
7	教师资格（面试）		5月16、17日
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9	卫生（初级、中级）		5月23、24、30、31日
10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初级、中级、高级）		5月23、24日
11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		5月30日
12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6月13、14日
13	注册计量师（一级、二级）		
14	翻译专业资格（一、二、三级）		6月20、21日
15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初级、中级、高级）		
16	土地登记代理人		
17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9月5、6日
18	注册设备监理师		

19	注册测绘师		9月5、6日	
20	监理工程师			
21	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			
22	会计（中级、高级）		9月5-7日	
23	经济（高级）		9月12日	
24	一级建造师		9月19、20日	
25	资产评估师			
26	出版（初级、中级）		10月11日	
27	审计（初级、中级、高级）			
28	通信（初级、中级）		10月17日	
29	法律职业资格（主观题）			
30	注册城乡规划师		10月17、18日	
31	勘察设计行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港口与航道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5个专业）
				道路工程
		注册电气工程师（2个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3个专业）		
		注册化工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二级	
32	房地产估价师		10月17、18日	
33	拍卖师（纸笔作答）			

34	统计（初级、中级、高级）	10月18日
35	一级造价工程师	10月24、25日
36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	
37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38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39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房地产经纪人	
40	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	
41	经济（初级、中级）	10月31日、11月1日
42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1月7、8日
43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初级、中级、高级）	
44	税务师	
45	注册验船师	
46	专利代理师	
47	资产评估师（珠宝评估专业）	11月13-15日
48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	11月14日
49	导游资格	
50	拍卖师（实际操作）	11月14、15日
51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52	翻译专业资格（一、二、三级）	
53	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师	
54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	3月28-29日，5月30-31日，7月11-12日，8月29-30日，11月28-29日

55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1月11日, 3月14日, 5月16日, 7月18日, 9月12日, 11月21日
56	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3月28日, 5月23日, 6月20日, 10月24日, 4月25-26日, 9月19-20日, 11月28-29日

抄送：有关部门考试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副省级市考试考务管理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